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增设犹豫期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50901078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需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方可生效。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双方所订立的保险合同加设犹豫期，有关事项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期限开始日期后，投保人享有三十日以内（含三十日）且不长于保单保险期限天数的10%的犹豫期，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犹豫期期限的，以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在犹豫期间，投保人如果认为保险合同与需求不相符，可以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并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提交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材料。**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和申请材料时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自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额退还所收取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获得过任何赔偿则不适用犹豫期的相关约定。